

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宁县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围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注重用好绩效评价“指挥棒”。在健全制度、创新方法、细化举措、结果应用等方面下功夫，打好“管、评、用”组合拳，真正让预算绩效管理成为推动财政精细化管理的一把利刃，圆满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强管理，构建制度体系。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23〕13 号）《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财发〔2023〕63 号）《宁县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宁财发〔2023〕63 号）《宁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宁财发〔2023〕63 号）《宁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宁财发〔2023〕63 号）《宁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宁财发〔2023〕63 号）《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宁财发〔2023〕63 号）《宁县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发〔2024〕7 号）《宁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宁财发〔2024〕34 号）《宁县部

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宁财发〔2024〕10号）《宁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宁财发〔2024〕13号）《宁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宁财发〔2024〕14号）《宁县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发〔2023〕81号）。通过一系列整章建制，建立了财政部门主导，预算单位配合，审计部门参与的管理机制，初步构建起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基本实现了制度可循、操作规程明确的管理目标。

二、靶向严评，为资金提效。按照《甘肃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围绕项目支出全生命周期管理，灵活运用“评估+评审”“核查+评审”等方式实施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的项目，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申请增加预算的已有重大政策和项目、即将到期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应延续执行的项目等。按照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出具事前评估报告，县财政局组织力量对资金使用单位出具的事前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合格予以支持，复核不合格的反馈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不予支持。今年以来，在预算执行中，对122个业务类项目、223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送审金额79009万元，审定金额69997万元，审减资金9012万元，审减率11.4%。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引导约束作用。

三、聚力绩效评价，提升评价质量。一是在财政一体化3.0系统完成下达项目绩效自评任务5343个，完成自评5343个；下

达整体绩效自评自评任务 271 个，完成自评 271 个。同时，按照市局统一安排部署开展了自评复核工作。通过复核，发现的问题涉及 99 个项目，其中：整体支出 30 个，涉及 29 个单位，项目支出 69 个，涉及 40 个单位，整改完成 99 个。中省转移支付复核反馈问题项目 333 个，对于未开展自评及其他类问题，按照一项目一报告要求，深入开展整改。二是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选取了 34 个项目，涉及资金 5.60 亿元，其中：项目支出 26 个，整体支出 8 个（6 个乡镇和 2 个县直部门）。三是制定了《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委托了两家第三方公司对财政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选取了重点项目 54 个，涉及资金 11.00 亿元，涉及单位 44 个，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报告、习惯过紧日子评估报告、国有资产管理评估报告。

四、结果导向，为发展赋能。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以完善财政评价工作机制为切入点，从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专项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领域，采取“财政为主、机构为辅、第三方机构参与”的模式开展财政重点评价。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和公开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报县政府，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县人大审查，接受人大监督；注重评价结果与审计部门共享，审计部

门参与验收绩效评价结果，用作专项审计参考依据；将绩效评价纳入财会监督范围，形成有效闭环管理。加大公开力度，对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过程、主要绩效、存在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得分和等次等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增强资金使用绩效透明度。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预算执行，持续健全完善“以评促改，以改促升”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部门综合管理效率。坚持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作为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的重要参考，促进绩效评价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优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信息宣传，创造良好舆论氛围。按照庆阳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财政系统开展“点燃预算绩效管理智慧明灯，挖掘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潜能”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庆市财机党〔2024〕12号）文件精神，向市财政局报送1篇题为《浅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思考》的预算绩效管理理论文章参赛，在市财政局官网发布《盯目标 管源头 重运用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宁县财政局多措并举促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宁县财政局：多点发力 全面推进着力构建绩效管理“新矩阵”》《宁县财政局多措并举促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4篇信息报道，在县融媒体“爱宁县”信息平台发布《宁县财政局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向好》《宁县财政局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宁

县财政局召开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会》3 篇信息报道，在新甘肃客户端发布信息 2 则，创造了良好舆论氛围。